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8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煒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昱朋實業有限公司、洪尚豪即洪見長、
陳沛淇即陳渝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洪尚豪即洪見長是否為債務人？。

(二)聲請事項是否對債務人洪尚豪即洪見長、陳沛淇即陳渝瀨
請求連帶給付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